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198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、變更明細表(376580000A_1100119834_ATTACHMENT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19834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自110年7月27日起修正
CCC6307.90.50.31-1「紡織材料製醫用口罩」等2項貨品
之輸入規定代號「839」及「470」內容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097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利民眾進口自用所需口
罩，進口人進口醫用、非醫用口罩或兩者合計數量在250片
以下者，免申請許可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旨揭公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
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